

机关党委开展 2025 年“学习强国”平台“学习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机关党委所属各支部：

为进一步利用好“学习强国”平台丰富的学习资源，激励机关党委教职工乐学、勤学、善学，营造浓厚机关学习氛围，打造学习型党组织，经研究决定继续开展该活动，并以机关党委评选与党员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“学习之星”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加入“‘学习强国’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党委”党组织的全体党员

二、评选频次及名额

每季度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“学习之星”优秀党支部 10 个，“学习之星”优秀个人 40 名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奖励

（一）评选办法

1.“学习之星”优秀党支部

党员登录“学习强国”app 或网页进行学习，机关党委学习管理员于次季度 1 号统计上季度各支部的活跃度参与平均数及人均积分平均数（活跃度与人均积分均占总分 50%），按季度总分数从高到低排序，总分排名前 40%的支部（10 个）确定为“‘学习之星’优秀党支部”。

2.“学习之星”优秀个人

机关党委教职工可根据个人积分情况向机关党委申请“学习之星”优秀个人。申请者根据个人“年度积分”（查询方式：进入“学习强国”APP—点击右上角“我的”—点击“学习报表”—查询“年度积分”），于次季度1号计算出上一季度个人季度积分（季度积分=现有年度积分-上一季度年度积分），并填写机关党委“学习之星”在线统计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机关党委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，按本季度积分从高到低排序，积分排名前40的党员确定为“‘学习之星’优秀个人”（如最后一名积分相同，总积分高者优先入选）。

（二）奖励

对获得季度“学习之星”的优秀党支部和优秀个人，每次奖励1份学习资料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2024年第四季度学习之星评选结果已在机关党委网站挂网公示，因此机关党委2025年第一季度“学习强国”平台“学习之星”评选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—2月28日。往后每季度的评选区间为第二季度（3月1日—5月31日）、第三季度（6月1日-8月31日）、第四季度（9月1日-11月30日）。

机关党委

2025年2月26日